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 2025 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 2025 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高昌区邻帮超市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昌区邻帮超市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